

2023 年度乌海仲裁委员会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乌海仲裁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白彦

财务负责人：马力

编制人：刘素伟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乌海仲裁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宣传、普及仲裁法律制度，做好对工商企业的联系工作，宣传、推广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推荐选择仲裁条款，并定期检查、指导企业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工作；
3. 定期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4. 对派出办事机构进行监督，建立健全考核奖励机制；
5. 依法公正、及时地仲裁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6.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乌海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仲裁委员会的实体办事机构，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乌海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仲裁案件 379 件，争议标的 6.91 亿元，审结案件 237 件，其中裁决 166 件，调解和解结案 71 件。没有被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发回重审和不予执行案件。受理案件类型主要有金融、房地产、建设工程、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等，各类民商事合同约定乌海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比例逐年上升，仲裁逐步成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渠道。

1. 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加强队伍建设。
2.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追究。

3. 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统筹安排，全面推进。

4. 加快提升涉外仲裁服务。

5. 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6. 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7. 强化两支队伍建设专业化建设。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3.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8 万元，增长 6.57%，变动原因：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故经费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02 万元，增长 120.0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9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0.02 万元，增长 120.55%，变动原因：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故收入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年初结转结余无变动。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93.3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60.02 万元，增长 120.55%，变动原因：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故支出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6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基本支出结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无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2.7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7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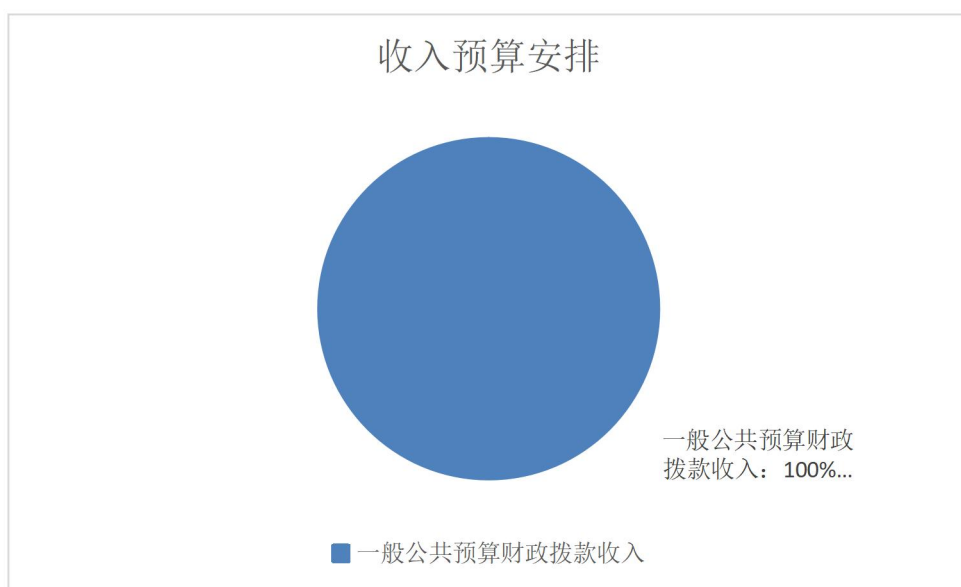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2.7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4.31 万元，占 21.97%；

本年项目支出 228.44 万元，占 78.0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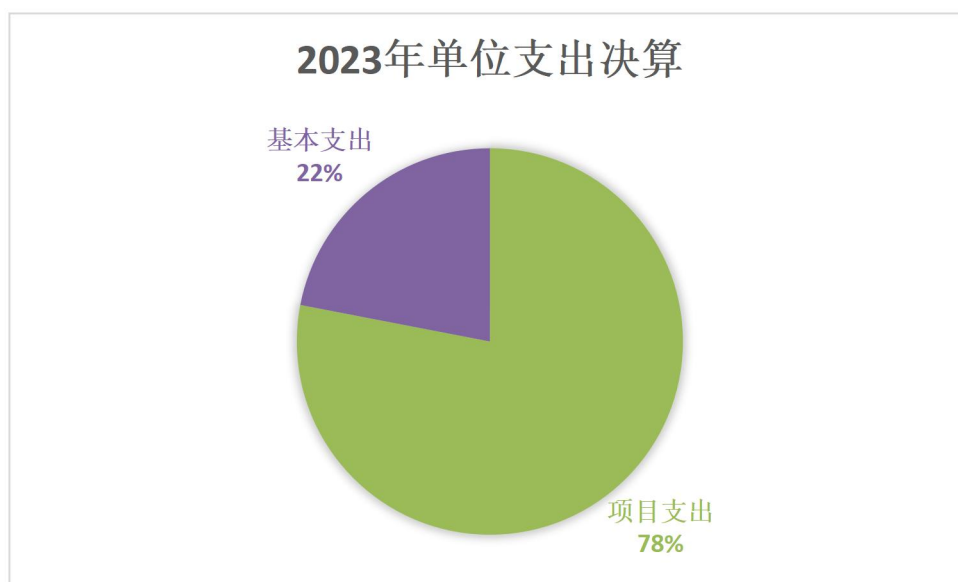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3.3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8 万元，增长 6.57%，变动原因：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故收入、支出有所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

总计各增加 160.02 万元，增长 120.00%，变动原因：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故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2.7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5.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63.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99 万元。其中：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58.28 万元，支出决算 26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单位更换办公场所，新增预算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5.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0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94 万元,支出决算 2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退休职工离世,发放抚恤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 万元,支出决算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 万元,支出决算 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坐实。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72 万元,支出决算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调整基数。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5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职工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4.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 万元、津贴补贴 20.59 万元、奖金 1.5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22 万元、退休费 0.12 万元、抚恤金 2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6 万元、培训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0.48 万元、福利费 0.6 万元、邮电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28.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9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30.96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67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差旅费 10.08 万元、维修(护)费 78.99 万元、劳务费 64.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 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据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59 万元，减少 -12.42%，变动原因：压减支出，过紧日子，提倡办公无纸化。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28.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仲裁委员会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仲裁员办案经费及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公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通过仲裁委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公平、公正、及时地仲裁，处理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了仲裁职能作用，有利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经济发展和和谐稳定发挥了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受许多不确定因素年初在做预算绩效时候未能充分细化各项指标，导致年度预算经费执行受到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绩效方面做的更加科学合理；预算资金经费使用方面进一步细化经费，使项目预算经费更符合单位实际运行，更加适应项目需求。

2. 老旧办公用房修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质保量按工程进度完成仲裁委办公用房的修缮工作，给当事人一个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保障仲裁工作的进展。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 年乌海仲裁委员会申请预算项目“修缮老旧办公用房项目”目标按照年初申请项目资金完成，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把控预算完成情况，严格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对项目款项拨付进行监督，专款专用，无任何风险。在今后的工作中乌海仲裁委员会继续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项目的使用效益；继续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的管理，用好用活项目资金，争取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发挥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员报酬及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49.45	10	99.63	9.96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49.45	—	99.6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事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的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进一步加大仲裁调解、和解力度、提高仲裁公信力,争取调解、和解率达50%以上。					按期准时完成各项工作,根据事实,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合理的解决各种纠纷,及时有效的保护了当事人的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员人数	正向	大于	170	168	人	3.75	3.71		
			省外办案件数	正向	大于	60	58	件	3.75	3.63		
			名册规则宣传册印发	正向	大于	4000	3800	册	3.75	3.56		
			差旅	正向	大于	160	150	件	3.75	3.52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高级快捷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8	%	7.5	7.42		
			仲裁案件邮寄送达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	7.5	7.35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1	月	5	4.58		
			仲裁案件邮寄送达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1231	20231225	日期	5	5		
		成本指标	仲裁员报酬	反向	小于	118	110	万元	3.4	3.4		
			外地办案出差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	3.5	万元	3.3	3.3		
			宣传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	20	万元	3.3	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			保护保障	保护保障		5	5	
			带动经济发展减少当事人损失	定性			带动发展	带动发展		5	5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5	5	
可持续影响	促使当事人能够依法依规从事正常经营活动	定性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9	98	%	10	9.9			
总分									100	98.63		
											(盖章)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旧办公用房修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仲裁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00	79.00		78.99		10	99.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	79.00		78.99		——	9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按工程进度完成仲裁委办公用房的修缮工作,给当事人一个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保障仲裁工作的进展。 为更好的维护行政中心办公秩序,开展仲裁工作,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仲裁委员会办公用房搬迁至海勃湾区海拉北路。故2023年新修了“乌海仲裁委员会修缮老旧办公用房”预算项目,办公室修缮后给仲裁当事人提供了一个舒适良好的环境,可为社会提供调解、仲裁、等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保障了仲裁工作的顺利开展,更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纠纷调处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修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7.5	7.5			
			办公用房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90.98	390.98	平方米	7.5	7.5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99	%	7.5	7.42			
			老旧办公用房改造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99	%	7.5	7.4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5	5			
			老旧办公用房改造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1231	20231230	日期	5	5			
		成本指标	老旧办公用房改造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老旧办公用房修缮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59	5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仲裁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确保仲裁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	定性		确保	确保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工作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9.84			
(盖章)													
主管部门: 乌海市司法局(部门)													
年 月 日													

(三)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仲裁员报酬及办案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6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乌海仲裁委员会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素伟

联系电话：0473-2888893-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